

证券代码：870153

证券简称：龙达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银龙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实缴出资	381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515 弄 99 号 408 室
邮编	201613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716252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如适用)

姓名	张银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8 月起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塑料及包装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器批发零售，塑料零配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模具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 28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该公司 61.73%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张银龙对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2.6247%。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张银龙系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银龙、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张银龙担任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银龙、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龙达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695,000股，占比77.48%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4,411,000 股，占比 15.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284,000 股，占比 61.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77.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5,000 股，占比 31.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0,000 股，占比 45.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益 22,400,000股，占比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5,116,000 股，占比 18.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17,284,000 股，占比

后)	80.00%	61.73%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0,000 股, 占比 34.46%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0,000 股, 占比 45.5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做市转让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投资关系或协议
--------------------	--	---

	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 年 8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莘投资中心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705000 股，增持后，上海海莘投资中心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银龙共同拥有权益比例从 77.48%变为 8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银龙、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张银龙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海

上海海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6 日